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告〔2026〕900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方山县鹏宇储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薛建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8MA0KY7W629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举人头村尚家沟村1号

我局于2026年3月19日对方山县鹏宇储煤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厂有以下违法行为：

你公司院内临时露天堆存煤泥、中煤，部分未采取覆盖措施防治扬尘。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6年3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的以上违法情况；

2、证人证言：2026年3月19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的违法事实；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现象；

4、书证：2026年3月19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的法律责任主体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4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6〕9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6年4月27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4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贰万壹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